

南臺科技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能力，結合產官學研發資源，發展核心技術，促進產學績效，建立學校研發特色，落實成為產業最佳伙伴之辦學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得視技術開發、研發推廣、產業輔導或實務需要，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技研中心)。技研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中心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技研中心可約聘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關人員(含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等若干人，處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技術研發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技研中心所屬系主任及院長等組成之，並得聘校內外諮詢委員。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新設之技研中心，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前備齊設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 第五條 學校經費及各項專案計畫得優先支援各技研中心所需之設備及研發經費。
- 第六條 技研中心所承接之計畫須以學校名義簽約執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計畫之執行與報銷，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技研產學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中心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計畫案、國家政策計畫案、學校指定申請之計畫案、技術移轉案、收費技術服務案等。
二、無學校配合款。
三、經費已繳入校庫。
四、經學校正式簽約並會簽技研中心主任。
五、符合中心發展方向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通過。
- 第八條 技研產學案除依規定編列學校管理費外，可另編技研中心管理費。技研中心管理費採專款專帳管理，彈性循環使用。經費支付及報銷限用於技研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耗材費、國內差旅費(含學生)、儀器設備費及維修費、其它簽准項目(如國際差旅費)等。
- 第九條 技研中心執行計畫期間，得簽准借支計畫尾款金額，俟計畫結束尾款進帳後或借期滿 1 年，將借支金額歸還校方。
- 第十條 技研中心若當年度經費不足，得向學校借支經費，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技研中心執行技研產學案金額年度目標，中心主任隸屬工學院或數位設計學院之中心為新臺幣 300 萬，其餘中心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第十二條 技研中心應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每年 8 月底召開技研中心考

核會議，由技研各中心主任向推動委員會報告前一學年度執行績效及新學年度研發重點與發展方向。

第十三條 技研產學案金額達到年度目標且經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心，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業務費，中心主任隸屬工學院或數位設計學院之中心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其餘中心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四條 連續兩年技研產學案未達每年新臺幣 100 萬元績效之中心，經推動委員會決議無繼續成立必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解散。遭解散之技研中心，其管理費專帳附未支用之餘額可持續使用 1 年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